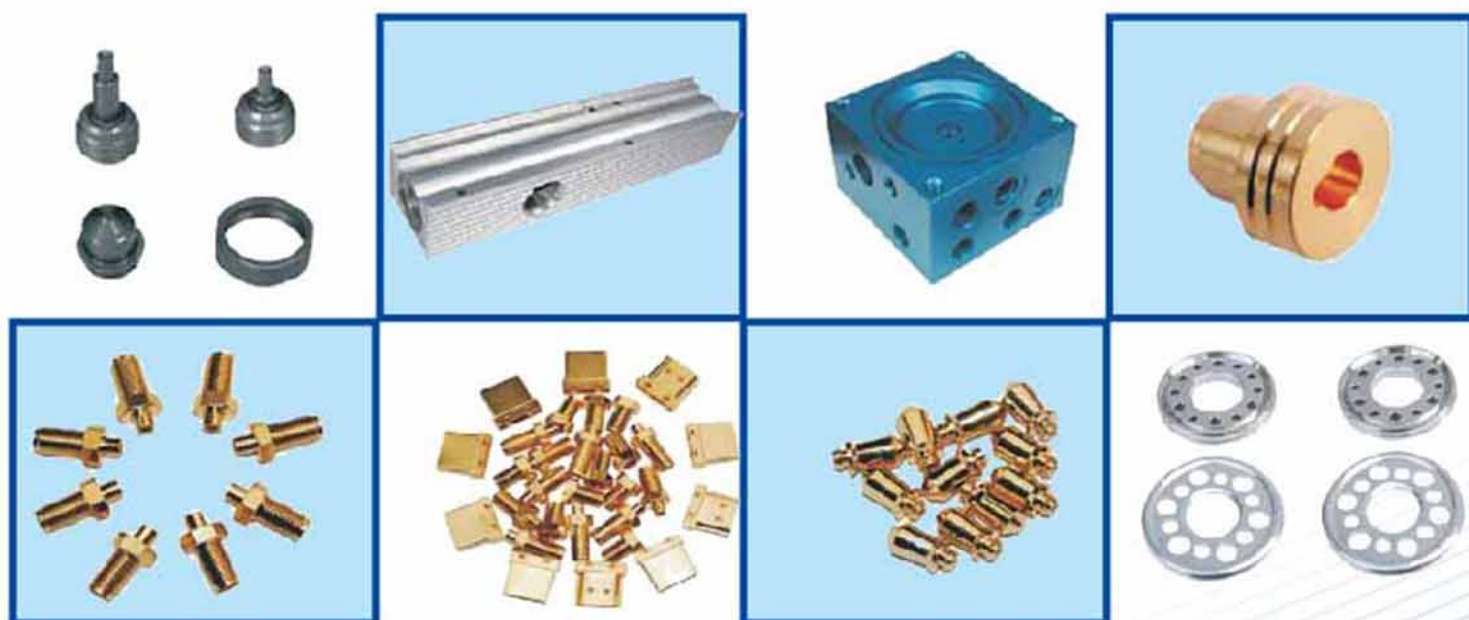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3樓(台大校友會館3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01
貳、會議議程-----	002
一、報告事項-----	003
二、承認事項-----	005
三、討論事項-----	007
四、選舉事項-----	011
五、臨時動議-----	012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0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018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03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039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04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045
肆、附錄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5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054
三、「公司章程」-----	06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071
五、「董事選舉辦法」-----	078
六、「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082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報告事項
- 三、 承認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選舉議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3 樓(台大校友會館 3 樓會議室)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資金貸與逾期改善執行情況報告。

五、 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事項

1.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案。

七、 選舉事項

1. 補選第五屆董事 1 人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3~16 頁)。
2. 敬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17 頁)。
2. 敬請 公鑒。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提撥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9,270,806 元及 17,382,763 元，以現金發放。
3. 敬請 公鑒。

報告事項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 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2) 預定買回期間：110 年 10 月 07 日至 110 年 12 月 05 日

(3) 實際買回期間：110 年 10 月 08 日至 110 年 12 月 02 日

(4) 買回價格區間：45.00~60.00 元

(5) 計劃買回股數：600,000 股

(6) 實際買回股數：523,000 股

(7) 買回金額：30,480,822 元

(8) 平均買回價格：58.28 元

(9)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股價超出預先設定的買回區間，故本次未能執行完畢。

2. 敬請 公鑒。

五、資金貸與逾期改善執行情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〇年四月九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〇〇三三七三二〇號函指示辦理，依據已提交之「資金貸與逾期改善計畫」執行還款進度，茲報告進度。

2. 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1.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盛泰會計師與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3~37 頁)。
2. 謹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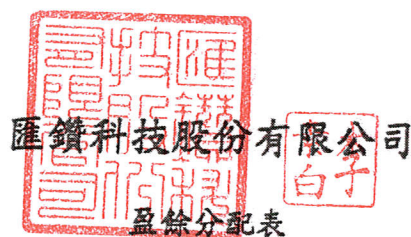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2. 謹請 承認。

決 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69,51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88,016,7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01,67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68,440)
可供分配盈餘	181,716,120
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78,963,2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752,852



董事長：李素白



經理人：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1.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8 頁)。
2. 謹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1.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9~42 頁)。
2. 謹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謹請 公決。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3~45 頁)。
2. 謹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謹請 公決。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5~49 頁)。
2. 謹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 1 席案，謹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缺額 1 席，擬於 111 年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 11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2. 董事候選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盧登禧	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商業經營 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	匯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3.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加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56,633	1,039,891	30.46
營業毛利	495,254	302,283	63.84
稅後淨利	233,368	129,205	80.62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	188,017	106,603	76.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4	2.40	76.6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0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情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341,210	129,005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0.54	36.8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56.93	159.20
	速動比率(%)	153.84	154.7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2	9.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2	14.85
	純益率(%)	17.20	12.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4	2.4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擴充各類電鍍工藝之能力與業務，分散產品所佔整體營收之比重。
2. 爭取貴金屬相關業務，提升人均業績。
3. 研究穿戴式、外觀門檻、客製化產品相關技術，以增加未來競爭力，提高附加價值。
4. 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對於人力的依賴程度，以及縮短反應速度。
5. 持續改善藥水體系、生產系統及設備，精進效率良率。
6. 針對用水、用電、排汙減量做持續的監督，成為綠能企業。
7. 拓展上下游的技術，如：原材料的開發、廢棄物的回收與處理。
8. 利用各類e化工具，因應疫情防控往來不易的情況下，相關管理制度與方法。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嚴格遵守各地法令，遠離法律風險，持續投入環安系統進行改善。
2. 招募/培育人才，建立知識管理體系，充實團隊質與量，以利拓展業務。
3. 以成本與速度優勢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關注物料、匯率波動，做最好、最快的反應。
2. 時刻與客戶反饋，共同應對物料成本壓力。
3. 開拓新的業務種類與應用，降低企業風險，增加因應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擴張泰國、東莞及台灣廠區，分散風險。
- (二) 開拓高成長/貴金屬市場，增加人均業績。
- (三) 加大研發投入，提升技術實力。
- (四) 強化自動化及自働化，提升基礎能力、反應速度，以應對多變環境。
- (五) 強化信息化、資訊安全管理。
- (六) 跟進客戶及法令之環保、綠能需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國際局勢緊張、Covid-19疫情反覆，致使物料、匯率、進出貨及生產均有大幅且快速的變化。
2. 各地政府對污染產生企業，持續緊縮污染物排放標準，對環境保護法規更嚴謹執行。營運商必須不斷升級設備及系統，導致成本支出增加。
3. 中國人口結構變化造成招工困難，工廠缺工已是常態。
4. 綠色概念抬頭，中國提出碳中和、碳達峰的訴求，勢必引導企業走向。

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各地法律要求，更是中國地區唯一以電鍍廠身分榮獲綠色環保企業的專業表面處理集團，在泰國也是在建廠初期就以超高環保標準自我要求成為當地環保示範企業。一直以極高的社會責任要求自身，此時外部局勢混亂多變，公司成立多個應急小組，務求以高效的方式應對各種變化，滿足客戶、員工、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面對疫情，亦儲有足夠的抗疫物資，員工疫苗覆蓋率近乎100%。過去兩年導入的自動化在減少成本的同時，也化解了用人、防疫的壓力，面對挑戰，我們將做最好的準備，兢兢業業持續改善。

(二) 法規環境：

中國政府政策在環保標準不斷收緊及利用工業園區有效控制廢水排放背景下，近期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電鍍污泥處理處置分類》和《含銅污泥處理處置方法》等343項國家標準和2項國家標準修改單，其中《電鍍污泥處理處置分類》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自2007年起大陸政府陸續發布多項經貿措施或法規，加工貿易政策有關的調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勞動合同法」等法規，將直接增加營運成本及經營難度，加上近來美中貿易對雙方關稅的加徵，給出口廠商所帶來的營運衝擊，本公司將會更專注於法規的更新及研究，以保守的策略應對以確保股東權益。

(三) 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匯鑽科技集團致力於硬碟及3C產品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及醫療器材零組件為主，近年來因外在經營環境變遷，主要有勞動成本持續增加、匯率波動幅度大、物價及供應變化極大等因素影響，對總體經營環境產生衝擊，具體影響如下：

1. 3C產品部分，隨著切入面逐漸打開，預期未來幾年業績呈現成長趨勢；然消費3C市場變化大，須趁機發展其他領域，尤其致力跨入電動汽車相關領域。
2. 穿戴式產品的逐漸崛起更會增加表面處理的需求。

3. 中國受到貿易戰，疫情影響，中國政府將會釋出各類鼓勵與優惠補貼政策與稅務節約，需要持續保持關注爭取優惠補助。
4. 勞動力急劇減少，招工日益艱難，因此將引進新勞動力與發展自動化。
5. 匯率及物價變化，對獲利短期有壓力，長期已與客戶協商及降低成本措施因應。
6. 考慮時局多變，將動態提高庫存應對。
7. 新業務受大環境影響，拓展及驗證時程或有所延遲。

董事長：李素白



總經理：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運報告書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佑生 王佑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匯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加工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匯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加工收入大幅成長，且部分主要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集團營收成長率，上述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30%，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列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匯鑽集團對上述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收入發生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評估上述客戶之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匯鑽集團對上述客戶加工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來料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期後收款等情形，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4. 分析匯鑽集團對上述客戶加工收入與相關主要生產原物料及成本之變動趨勢。

其他事項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暨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9,191	16	\$ 156,17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949	1	26,12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00	-	48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1,048	-	6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80,447	26	466,254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三及三十）	3,851	-	1,9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8	-	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313	1	10,41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5,977	3	10,507	1
1410	預付款項	19,455	1	11,7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97,989	5	99,303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351	1	9,3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9,189	54	793,005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20	2	30,53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101,013	5	39,49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20,987	29	461,83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92,011	5	65,432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74	-	3,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974	1	14,6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三十及三一）	73,273	4	67,054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6,252	46	682,492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5,441	100	\$ 1,475,4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270,930	15	\$ 159,681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874	-	1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6,592	4	94,59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25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182,866	10	179,660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2,66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3,248	2	14,2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6,366	2	23,63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2,188	1	6,6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348	1	19,5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0,333	35	498,11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49,308	3	9,952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008	-	2,9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622	1	5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3,224	2	31,39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162	6	44,882	3
2XXX	負債總計	739,495	41	542,994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44,555	24	444,555	30
3200	資本公積	325,322	18	324,954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57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086	11	102,59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5,103	14	102,599	7
3400	其他權益	(44,326)	(2)	(34,757)	(3)
3500	庫藏股票	(33,557)	(2)	(3,11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47,097	52	834,23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38,849	7	98,271	7
3XXX	權益總計	1,085,946	59	932,503	6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25,441	100	\$ 1,475,4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經理人：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1,356,633	100	\$ 1,039,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861,379)	(63)	(737,608)	(71)
5900	營業毛利	<u>495,254</u>	<u>37</u>	<u>302,283</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6,422)	(1)	(3,216)	-
6200	管理費用	(177,028)	(13)	(129,28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19)	(1)	(10,04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4,970</u>	<u>-</u>	<u>(1,5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699)</u>	<u>(15)</u>	<u>(144,10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95,555</u>	<u>22</u>	<u>158,18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十、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424	-	2,584	-
7010	其他收入	3,694	-	6,6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79)	(1)	(5,087)	-
7050	財務成本	(9,948)	(1)	(9,5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476)</u>	<u>-</u>	<u>(6,53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685)</u>	<u>(2)</u>	<u>(11,91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0,870	20	146,26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7,502)</u>	<u>(3)</u>	<u>(17,06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3,368</u>	<u>17</u>	<u>129,205</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1 -	\$	2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2)	(	48)
			89 -		1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083) (2)	(	7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4 -	(	631)
		(	24,669) (2)	(	1,34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4,580) (2)	(	1,15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788 15	\$	128,046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8,017 14	\$	106,60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5,351 3		22,602 2
		\$	233,368 17	\$	129,205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8,448 13	\$	109,31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0,340 2		18,728 2
		\$	208,788 15	\$	128,046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4.24	\$	2.40
9850	稀 釋	\$	4.22	\$	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經理人：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匯鑽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其他權益項目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制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4,555	\$ 408,316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7	\$	732,037	\$	75,539	\$	807,576	\$	807,57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二)	-	(83,362)	-	-	-	83,362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06,603	-	-	-	106,603	22,602	22,602	129,205	129,205	129,205	129,205	129,20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25	190	190	2,715	(3,874)	(3,874)	(1,159)	(1,159)	(1,159)	(1,159)	(1,15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603	2,525	190	190	109,318	18,728	18,728	128,046	128,046	128,046	128,046	128,046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二)	-	-	-	-	-	-	-	-	-	(3,119)	-	-	(3,119)	(3,119)	(3,119)	(3,119)	(3,1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一及 二二)	-	-	-	-	-	(4,004)	-	-	-	(4,004)	4,004	4,004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4,555	324,954	-	-	-	102,599	(35,134)	377	377	834,232	98,271	98,271	932,503	932,503	932,503	932,503	932,50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10,260	-	-	(10,260)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757	-	(34,757)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513)	-	-	-	(35,513)	-	-	(35,513)	(35,513)	(35,513)	(35,513)	(35,51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88,017	-	-	-	188,017	45,351	45,351	233,368	233,368	233,368	233,368	233,36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58)	89	89	(9,569)	(15,011)	(15,011)	(24,580)	(24,580)	(24,580)	(24,580)	(24,58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017	(9,658)	89	89	178,448	30,340	30,340	208,788	208,788	208,788	208,788	208,788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二)	-	-	-	-	-	-	-	-	-	(30,438)	-	-	(30,438)	(30,438)	(30,438)	(30,438)	(30,43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一及 二二)	-	-	368	-	-	-	-	-	-	368	(368)	(368)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十一及二二)	-	-	-	-	-	-	-	-	-	-	10,606	10,606	10,606	10,606	10,606	10,606	10,60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4,555	\$ 325,322	\$ 10,260	\$ 34,757	\$ 210,086	(\$ 44,792)	(\$ 44,792)	\$ 466	\$ 466	\$ 947,097	\$ 138,849	\$ 138,849	\$ 1,085,946	\$ 1,085,946	\$ 1,085,946	\$ 1,085,946	\$ 1,085,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經理人：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璽璇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0,870	\$ 146,2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343	104,393
A20200	攤銷費用	855	1,3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970)	1,5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813	(2,689)
A20900	財務成本	9,948	9,543
A21200	利息收入	(1,424)	(2,584)
A21300	股利收入	(928)	(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476	6,5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57	1,3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7	1,5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059	2,12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4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9	(23,394)
A31130	應收票據	(376)	(670)
A31150	應收帳款	(18,075)	(141,4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7)	1,4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	(77)
A31200	存 貨	(37,067)	3,168
A31230	預付款項	(7,982)	16,427
A32125	合約負債	768	55
A32150	應付帳款	(16,644)	3,6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3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59	19,4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4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6	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5,982	147,6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24	\$ 2,5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98)	(9,5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98)	(11,7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210</u>	<u>129,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63,000)	(16,77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6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54)	(50,7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229)	(11,2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280	19,9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1)	(2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13)	(13,99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1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73)	(23,04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928</u>	<u>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9,512)</u>	<u>(70,1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3,382	54,5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561)	(15,6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44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63)	(26,7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631)	(21,64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5,513)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438)	(3,1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0,60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226</u>	<u>(12,5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07)</u>	<u>8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3,017	47,1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174</u>	<u>109,0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9,191</u>	<u>\$ 156,1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經理人：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其主要客戶加工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民國 110 年度子公司之加工收入訂單大幅增加，而對其加工收入大幅成長之主要客戶，列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上述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收入發生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評估上述客戶之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上述客戶加工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來料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期後收款等情形，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4. 分析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上述客戶加工收入與相關主要生產原物料及成本之變動趨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621	2	\$ 14,86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00	-	48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九）	800	-	4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六）	2,005	-	10,2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	-	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3,211	-	90,608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73	-	998	-
1410	預付款項	90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83,928	8	84,863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628	10	202,187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20	3	30,53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三）	925,022	83	581,975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331	-	1,22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523	1	1,38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974	-	3,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806	1	12,5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1,533	2	20,1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1,209	90	651,293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1,113,837	100	\$ 853,48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110,000	1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5,280	3	14,5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03	-	2,4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666	-	1,0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76	-	2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225	13	18,279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622	1	5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893	1	3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515	2	969	-
2XXX	負債總計	166,740	15	19,248	2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44,555	40	444,555	52
3200	資本公積	325,322	29	324,954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57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086	19	102,59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5,103	23	102,599	12
3400	其他權益	(44,326)	(4)	(34,757)	(4)
3500	庫藏股票	(33,557)	(3)	(3,119)	-
3XXX	權益總計	947,097	85	834,232	9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113,837	100	\$ 853,4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經理人：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4600	勞務收入	\$ 17,978	86	\$ 15,687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950	14	595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928	100	16,28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5600	勞務成本	(16,472)	(79)	(14,124)	(8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472)	(79)	(14,124)	(87)
5900	營業毛利	4,456	21	2,158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	-	-	-
6200	管理費用	(44,710)	(213)	(27,935)	(1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722)	(213)	(27,935)	(171)
6900	營業淨損	(40,266)	(192)	(25,777)	(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76	1	1,832	11
7010	其他收入	968	5	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65)	(63)	(7,706)	(47)
7050	財務成本	(655)	(3)	(1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	257,959	1,232	149,415	9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383	1,172	143,446	8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5,117	980	\$ 117,669	7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7,100)	(81)	(11,066)	(68)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8,017</u>	<u>899</u>	<u>106,603</u>	<u>65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	23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48)	-
		<u>89</u>	<u>-</u>	<u>19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72)	(58)	3,156	1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14</u>	<u>12</u>	(631)	(4)
		(9,658)	(46)	<u>2,525</u>	<u>1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69)	(46)	<u>2,715</u>	<u>1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8,448</u>	<u>853</u>	<u>\$ 109,318</u>	<u>67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4.24</u>		<u>\$ 2.40</u>	
9810	稀 釋	<u>\$ 4.22</u>		<u>\$ 2.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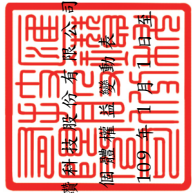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A1	\$ 444,555	\$ 408,316	\$ -	\$ -	(\$ 83,362)	(\$ 37,659)	\$ 187	\$ -	\$ 732,037
C11	-	(83,362)	-	-	83,362	-	-	-	-
D1	-	-	-	-	106,603	-	-	-	106,603
D3	-	-	-	-	-	2,525	190	-	2,715
D5	-	-	-	-	-	2,525	190	-	109,318
L1	-	-	-	-	-	-	-	(3,119)	(3,119)
M7	-	-	-	-	(4,004)	-	-	-	(4,004)
Z1	444,555	324,954	-	-	102,599	(35,134)	377	(3,119)	834,232
B1	-	-	10,260	-	(10,260)	-	-	-	-
B3	-	-	-	34,757	(34,757)	-	-	-	-
B5	-	-	-	-	(35,513)	-	-	-	(35,513)
D1	-	-	-	-	188,017	-	-	-	188,017
D3	-	-	-	-	-	(9,658)	89	-	(9,569)
D5	-	-	-	-	188,017	(9,658)	89	-	178,448
L1	-	-	-	-	-	-	-	(30,438)	(30,438)
M7	-	368	-	-	-	-	-	-	368
Z1	\$ 444,555	\$ 325,322	\$ 10,260	\$ 34,757	\$ 210,086	(\$ 44,792)	\$ 466	(\$ 33,557)	\$ 947,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經理人：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5,117	\$ 117,6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1	1,227
A20200	攤銷費用	855	1,3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8,287	(2,301)
A20900	財務成本	655	114
A21200	利息收入	(176)	(1,832)
A21300	股利收入	(928)	(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 益份額	(257,959)	(149,4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51)	9,9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769)	1,893
A31150	應收帳款	(754)	(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51	8,2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	(63)
A31230	預付款項	(9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23	(7,0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	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619)	(20,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	1,8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5)	(1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19)	(2,3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17)	(20,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合資	(63,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6,9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	(2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8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3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2,073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1)	(2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11)	(13,99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11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28	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77</u>	<u>29,4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9)	(1,02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5,513)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3,792)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438)	(3,1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8,978</u>	<u>(4,1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1)	(1,2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757	3,1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64</u>	<u>11,6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621</u>	<u>\$ 14,8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素白



經理人：王信為



會計主管：李昱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提供背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保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提供背保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u>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保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提供背保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以財產提供背保金額孰低者為限額。</u>	敘明為關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限額規範。
第七條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 <u>按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敘明集團內公司皆按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作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前條出具估價報告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條出具估價報告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因應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訂部分條文。
第八條 四、(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因應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訂部分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九條、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因應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條二、第四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u>	因應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訂部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項及第五項規定。</u>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條文，並調整原條文表達。
第十五條一、(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自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u>自合建</u>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調整原條文表達與法令一致。
第十五條一、(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因應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訂部分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第一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條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以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情事。	說明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按目前執行方式修改條文陳述。

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新增。	依據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
第二十八條之二： <u>本公司盈餘分配或是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計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存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或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u>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應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分派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無需提交股東會承認。分配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10%。但前述決議分配之每股股</u>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或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應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10%。但前述決議分配之每股股利若低於0.3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	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改章程內容

利若低於0.3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應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	--

股東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二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三條第二項之一	增訂。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 <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股東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三項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擬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第五條 第二項	增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第一項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第六條 第二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第六條 第七項	增訂。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u>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股東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
第六條之一	增訂。		

股東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三~五項	增訂。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參考公司法第183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8條規定，明定公司將視訊股東會相關資料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保存。
第九條 第一項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第九條 第二項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

股東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三項	前項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
第十一條 第七~八項	增訂。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200 為限，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05	版次:04
------	--------------	----------------	-------

第一條 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宜，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皆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但對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額度為限。

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05	版次:04
------	--------------	----------------	-------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就子公司每月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餘額作成書面記錄以俾控制追蹤。

第六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 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三項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之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05	版次:04
------	--------------	----------------	-------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陸點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未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及對單一企業未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另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肆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作業程序，使得鈐印。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單位填寫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經財務主管核准及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核決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是否經財務單位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辦法有關應行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時限、內容及標準，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照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05	版次:04
------	--------------	----------------	-------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U-P-014	版次: 09
------	-------------	----------------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或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聯屬公司」係指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之統稱。
- 五、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U-P-014	版次:09
------	-------------	----------------	-------

- 六、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 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 十、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一、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
- 二、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其中非屬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其中非屬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三、 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U-P-014	版次:09
------	-------------	----------------	-------

第七條：前條出具估價報告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決行；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單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U-P-014	版次:09
------	-------------	----------------	-------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價格應依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其每筆或每日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授權董事長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價格議定之，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授權董事長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參與子公司初次設立認股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嗣後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有價證券則依前述規定辦理。
- (四)、公司不得放棄對 Superior Plating Corp.(BVI)(以下簡稱 SP)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P 不得放棄對 Extensive Management Consultant Inc.(Samoa)(以下簡稱 EM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P 不得放棄對匯鑽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鑽(香港))及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SP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匯鑽(香港)及 SPT 分別不得放棄對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EMC 不得放棄對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U-P-014	版次:09
------	-------------	----------------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U-P-014	版次: 09
------	-------------	----------------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本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U-P-014	版次:09
------	-------------	----------------	-------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U-P-014	版次: 09
------	-------------	----------------	--------

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日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U-P-014	版次:09
------	-------------	----------------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 1、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三）及（四）款規定辦理。
- (六)、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2. 違約之處理。
 3.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4.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規定辦理。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U-P-014	版次:09
------	-------------	----------------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者，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自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U-P-014	版次:09
------	-------------	----------------	-------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以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AU-P-014	版次:09
------	-------------	----------------	-------

各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及前述意見之理由，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處理程序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第四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第五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第六次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6、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7、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但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票之更名過戶，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會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八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監察人當解任及廢除，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則改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行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所考量之資金需求，未來股利之分派，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或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應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10%。但前述決議分配之每股股利若低於0.3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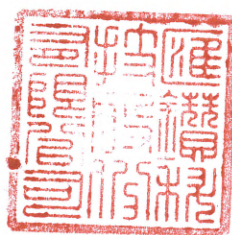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素白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4
------	-------------	----------------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4
------	-------------	----------------	-------

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每1股東以出具1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4
------	-------------	----------------	-------

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1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4
------	-------------	----------------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4
------	-------------	----------------	-------

同一議案每1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1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4
------	-------------	----------------	-------

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U-P-016	版次:04
------	-------------	----------------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AU-P-024	版次:03
------	--------	----------------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AU-P-024	版次:03
------	--------	----------------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至第4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至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下屆董事候選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惟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AU-P-024	版次:03
------	--------	----------------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2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分別開啟投票櫃(箱)。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AU-P-024	版次:03
------	--------	----------------	-------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制定於民國99年11月1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第2次修訂。

◆附錄六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數為	44,455,48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3,600,000 股

(二) 截至111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4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素白	965,000	2.17%
董事	裕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秀鄉	1,976,000	4.44%
董事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家權	1,947,000	4.38%
董事	鳴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茂原	1,317,592	2.96%
董事	邱郁文	55,000	0.12%
獨立董事	王佑生	-	-
獨立董事	龐逸茂	-	-
獨立董事	江采琳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6,260,592	14.07%

